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核查意见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高送转公告”）。塞力斯于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65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问询函要求，需对公司本次高送转事项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82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5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2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094 万股。

2017 年 10 月，考虑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的诉求，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施行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09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31.60 万股。

二、本次高送转公告所涉事项的情况

塞力斯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或“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对

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股东结构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高送转事项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经审慎研究，公司本次高送转事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体现在：

1、公司业绩良好，增长速度显现加快趋势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965.97 万元、62,732.81 万元和 61,743.50 万元，同比增长 19.01%、18.44%和 34.81%；公司《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实现收入 92,051.65 万元，较同期增长 4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9.48 万元，较同期增长 33.77%。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56,891.74 万元，较同期增长 4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373.36 万元，较同期增长 10.68%。

2、与同行业可比，顺应业务发展需要

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国内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未分配利润	每股资本公积	每股净资产	总股本
603108.SH	润达医疗	1.03	1.77	3.86	57,953.41
300439.SZ	美康生物	2.02	1.65	4.63	34,696.09
300244.SZ	迪安诊断	1.66	1.52	4.23	55,102.95
002022.SZ	科华生物	1.90	0.56	3.84	51,256.92
300482.SZ	万孚生物	2.56	1.98	5.80	17,805.15
300463.SZ	迈克生物	2.25	0.99	4.39	55,800.00
603658.SH	安图生物	1.16	1.27	3.68	42,000.00
300406.SZ	九强生物	1.57	0.10	2.87	50,183.74
-	平均值	1.77	1.23	4.16	45,599.78

603716.SH	塞力斯	4.58	6.60	13.09	7,131.60
-----------	-----	------	------	-------	----------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每股未分配利润、每股资本公积、每股净资产相对较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部分客户在选择合作伙伴或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股本规模为较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公司现有股本规模一定程度上可能限制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为获取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公司拟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扩大股本规模。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公司发展趋势匹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累计余额为 47,051.36 万元，资本公积充足。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及 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向前的增长态势。

本次高送转事项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可分配的范围，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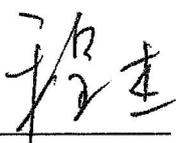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塞力斯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顺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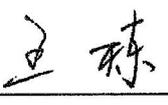
塞力斯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超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杰


王 栋



2018年2月8日